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成效態度之研究 —以臺中市為例

洪榮照¹ 曹傑如²

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

²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研究所

摘要

本研究主要係採用Stufflebeam的CIPP模式來分析資優教育方案的實施現況與成效評估。研究對象取自臺中市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三十所國中小的教師與辦理方案之行政人員一百一十六人。研究採用「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態度問卷」進行量化的資料蒐集查與訪談的方式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一）國小方案教師對「輸入評鑑」部分較國中方案教師的態度更為正向。（二）年資較淺的行政人員與年資較長的教師對方案「輸入評鑑」與「成果評鑑」部份態度較正面。

關鍵詞：資賦優異教育方案、CIPP模式

The Research of the Performing Status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Projects of Gifted Education

Jung-Chao Hung¹ Chieh-Ju Tsao²

^{1,2}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examine the performing status and to evaluat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jects of gifted education by using the model of CIPP in Stufflebeam. Based on the related references as the foundation, I setup three questionnaires to develop the quantifiable datum, as following: "The Status Survey on Projects of Gifted Education", "The Faculty's Attitudes toward the Projects of Gifted Education" and also form the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the Projects of Gifted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of the researches, the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r useful references for related schools and othe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Projects of Gifted Education, CIPP model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的目的在提供每個人發揮最大潛能以邁向卓越的教育機會，資優教育應該是教育改革的前哨，然而，資優教育班級數與接受資優教育的學生人數仍不足以滿足各級學校中需要資優教育服務的廣大資優學生（張昇鵬，民92）；郭靜姿（民92）認為資優教育教學內容升學導向太強、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向僅止於學科知識的傳授，而獨立的思考的訓練、批判思考或問題解決能力的教學則頗為欠缺，對於教材的編選只重加速

不重加廣加深。為了因應現有困境，並希冀能達成多元資優教育並普及資優教育服務與專業原則，我國特殊教育法（教育部，民94）第二十九條規定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

資優教育方案是一個屬於資優的特殊教育方案，滿足目前尚未接受資優教育的具有資優潛能學生接受多元化的資優教育服務；以現行各縣市設立的集中式與分散式資優班而言，無法滿足特教法百分之三至七之出現率的資優學生學



習的權利，資優教育方案即可協助在一般未設立資優班的中小學校，利用教育局補助或自籌經費等方式提供該校具有資優潛能的學生資優教育服務。在符合法令的前提之下，各校可以依據學校的環境、設施、學生需求與人力物力資源等等主客觀因素，申請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由該縣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後通知核可即可辦理，來增加學校的辦學成效、特色與競爭力。

然而，國內針對各縣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成效的相關研究則闕如，研究者參與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學校行政與教學活動，從兩個角度觀察資優教育方案在學校的發展並為學生的學習成長留下見證；且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成效評鑑採用學校自評並搭配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至今尚無對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實施成效的全面整合性的評估。因此本研究動機在了解資優教育方案在臺中市的實施成效之探討，以期作為未來教育單位與教師在實施資優教育方案時之參考。

基於前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旨在了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的情形，以及探討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對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態度與成效評估。本研究的目的分述如下：

- (一) 探討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教師、學校相關人員對資優方案的態度。
- (二) 了解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參與人員對方案看法。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問題：

- (一)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對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態度如何？
 - 1-1 不同類型、性別、年齡、教學年資、資優教育教學年資、有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資優方案教師，其對資優方案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1-2 不同類型、性別、年齡、教育階段、教學年資、資優教育教學年資、有無接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的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學校相關人

員，其對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 1-3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教師與學校相關人員，其對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貳、重要文獻探討

吳清山(民80)認為教育評鑑具有診斷教育缺失、改進教育缺失、維持教育水準及提高教育績效等四項目標。相同的，特殊教育專業服務也必須接受定期的評鑑，不斷地獲得有關的評鑑回饋，以確保特殊教育的教學與服務品質(林坤燦，民87)。由Stufflebeam(1985;2004)所提出的CIPP評鑑模式是背景(context)評鑑、輸入(input)評鑑、過程(process)評鑑及成果(product)評鑑四種評估的縮寫(Stufflebeam,2003)。該模式的核心概念包含背景評鑑、輸入評鑑、過程評鑑，以及成果評鑑，其架構為以背景評鑑來幫助目標的選定，以輸入來幫助研究計劃的修正，以過程評鑑來引導方案的實施，以成果評鑑來提供考核性決定的參考。

Tamsberg(1987)在分析所有評鑑模式後，認為CIPP評鑑模式是一種最被接受且廣為使用的評鑑工具。而特殊教育指標系統目前也有多位學者採用CIPP模式來做特殊教育評鑑之用(王文科、蕭金土、張昇鵬、李乙明，民89；洪榮照，民88；張昇鵬，民92；謝建全，民84)。資優教育學者Renzulli(1975)更認為CIPP評鑑理念確實影響後來其他評鑑模式在資優教育方案的發展。研究者彙整以上國內外特殊教育學者的研究成果，並依據臺中市資優教育方案的實施辦法與特色將之分別依CIPP指標系統中背景、輸入、過程與輸出指標，分別設定以下，背景指標：教育目標與背景(方案性質、整體規劃、學生需求與組織結構)、輸入指標：學生及教師來源(師資背景、鑑定流程)，課程設備與教材(課程設計、設備需求、教材來源)，經費(經費來源與應用)、過程指標：教學過程(教學模式、師生互

4. 動、師生比、授課時數、多元評量)、輸出指標：教育後的評鑑(成效評估、學校特色、改進意見)。並基於上述評估指標以CIPP評鑑模式為架構進行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在臺中市實施的現況與成效探討。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臺中市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三十所國中小為對象，分別有數理(23案)、自然(13案)、英文(10案)與語文(4案)等五十個方案，服務學生數目達到868人。本研究調查對象計分別依方案辦理時間與教育階段做分層隨機抽樣，分別抽取國小、國中各5所，方案教師與方案辦理之行政人員116人。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係參考Stufflebeam的CIPP模式理論與整理國內資優教育方案等相關文獻編成「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態度問卷」問卷，調查問卷內容包含背景、輸入、過程與成效等四個層面架構，依據數位參與方案的行政人員、老師提供意見，並委請七位學者專家提供修正建議，以作為本調查表之專家效度。而態度問卷除了七位專家學者協助建立專家內容效度之外，其中「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態度問卷」重測信度為.93。

另外針對十八位參與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學校人員做深度訪談。依抽取的學校樣本立意取樣，找出9位學校人員樣本，對參與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教師與行政人員進行深度訪談。訪談大綱依據

調查表與態度問卷達顯著部分，擬定了兩個類別共十個訪問主題。

三、資料處理

上述問卷發放與催收後，清點有效樣本，以SPSS/WIN 11.0版進行統計考驗。

(一) 依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態度問卷」問卷施測結果，來比較學校相關人員對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態度的差異。

- 1、採用t檢定來考驗不同身份、性別、是否修過特教學分、是否教過資優生等變項，在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背景、輸入、過程、成果四類之差異。
- 2、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不同年齡、專業訓練、服務年資等變項，在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背景、輸入、過程、成果四類之差異。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在教師與行政人員態度部分

- (1) 不同性別、不同專業訓練背景、學歷、是否修過特教學分與不同資優教育教學經歷的的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對資優教育方案的態度均未達顯著差異。
- (2) 國小方案教師對「輸入評鑑」部分較國中方案教師的態度更為正向，可能的原因是因為部分辦理方案的國中是由教務處提供相關教學資源，且國中的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教師比國小更容易承受學生的升學壓力，進而對專業支援、物力與相關資優教育資源有更多需求所致。

表3、不同教育階段的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在背景、輸入、過程、成果變項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t考驗表

CIPP模式 模式	國中(N=28)		國小(N=24)		T
	M	SD	M	SD	
背景評鑑 (C)	20.40	2.13	21.64	2.79	-1.354
輸入評鑑 (I)	25.67	2.92	28.21	2.89	-2.361*
過程評鑑 (P)	23.67	1.95	24.14	1.88	-.669
成果評鑑 (P)	20.87	3.48	22.57	3.52	-1.310
評鑑總分	90.60	7.91	96.57	8.98	-1.903

*P<.05



(3) 任教十六到二十五年與四十歲以上的方案教師對「成果評鑑」的態度較為正面。研究結果與謝建全(民84)高中数理資優教育成效評估之研究、劉惠佳(民91)國小資優資源班獨立研究方案實施的情形、詹秀美(民91)國小資優班創造思考教學實施現況與成效研究的研究發現相似。經過進一步訪談此年齡的老師後，受訪者這樣說：教育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工作，資優教育方案不是短時間可以看到成效的。但再不停的努力下，我們可以由學生不經意的反應或回饋中感受學生的成長，我想這才是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的主要目的(a01)。或許唯有較多人人生歷練或教學經驗的方案教師，對資優教育方案有更深的

體會，也因為瞭解進而給予更為正向的態度。 41

(4) 任教一到五年與三十歲以下的方案行政人員對「成果評鑑」的態度較為正面。經過進一步訪談此年齡的行政人員後，受訪者這樣說：學校的政策要推行資優教育方案，但在師資、經費與設備不足的情況下，行政人員能做的也只是盡力配合，方案的停辦對學校負擔確有減輕的作用(B04)。此一現象或許與年紀較輕的方案行政人員有較高的衝勁與動力，會特別注意方案的成果與輸入資源是否充足；年資較深的方案行政人員老成持重，由更高更廣的層面來分析看待成果，而導致其中的差異。

表4、不同年齡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在資優教育方案態度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類別與變異來源		SS	df	MS	F	Scheffe 事後比較
背景評鑑 (C)	組間	18.586	2	9.293	1.535	
	組內	157.414	26	6.054		
	總和	176.000	28			
輸入評鑑 (I)	組間	8.003	2	4.001	390	
	組內	266.687	26	10.257		
	總和	274.690	28			
過程評鑑 (P)	組間	8.508	2	4.254	1.200	
	組內	92.182	26	3.545		
	總和	100.690	28			
成果評鑑 (P)	組間	134.591	2	67.295	8.040**	III > I
	組內	217.616	26	8.370		III > II
	總和	352.207	28			
評鑑總分	組間	433.282	2	216.641	3.219	
	組內	1749.960	26	67.306		
	總和	2183.241	28			

註：**P<.01 I：30歲以下教師 II：30-40歲教師 III：40歲以上教師

(5) 資優方案教師與行政人員對資優教育方案的態度無顯著差異。

伍、結論與建議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與訪談分析討論，以下摘述主要研究發現，並提出具體建議。

一、學校相關人員對資優教育方案態度

1、背景評鑑

不同性別、專業訓練背景、學歷、是否修過特教學分與不同資優教育教學經歷的資優教育方案教師、行政人員對資優教育方案的態度無顯著差異。

2、輸入評鑑

(1)、不同教育階段的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對「輸入評鑑」的態度有顯著差異，國小的總分平均數高於國中，換言之，國小資優方案教師對「輸入評鑑」部分較國中資優方案教師的態度更為正向。

(2)、在行政人員方面，不同年齡者對「輸入評鑑」的態度有非常顯著的差異，『三十歲以下』者部分得分高於『四十歲以上』者，亦即，學校相關人員在對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的態度與看法，深受年齡所影響，年紀越大的學校行政人員在「輸入評鑑」態度得分低於年紀較輕者。

3、過程評鑑

- (1)、不同年齡的資優教育方案行政人員對「成果評鑑」的態度有非常顯著的差異，『三十歲以下』者部分得分高於『四十歲以上』者，換言之，學校相關人員對資優教育方案的態度與看法，年紀越大的學校相關人員得分低於年紀較輕的學校相關人員。

4、成果評鑑

- (1)、不同年齡、服務年資的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對「成果評鑑」的態度有非常顯著的差異，『40歲以上』的得分明顯優於『30歲以下』與『30-40歲』的資優教育方案教師，而服務年資為十六至二十五年之資優方案教師對「成果評鑑」部分較十五年服務年資以下的資優方案教師的態度更為正向。

- (2)、在行政人員方面，不同服務年資的資優教育方案行政人員對「成果評鑑」的態度有顯著的差異，『1-5年』服務年資者部分得分高於『16-25年』者。

研究結果發現：(一)國小方案教師對「輸入評鑑」部分較國中方案教師的態度更為正向。(二)年資較淺的行政人員與年資較長的教師對方案「輸入評鑑」與「成果評鑑」部份態度較正面。

三、針對主要研究發現，提出數點建議，作為未來推動資優教育方案之參考。

- 1、研究發現，國中資優教育方案因受限於升學等壓力，而不若國小資優教育方案學校人員的態度來的正向。郭靜姿(民92)也指出資優教育的困境在於與升學主義難以脫溝，故導正學校、家長與學生的觀念，在推行資優教育甚為重要。

- 2、建立校內行政支援與教學協助系統。

為完成預期達到的特殊教育目的，洪榮照(民88)認為以CIPP模式應用於特教評鑑，學校需在相關法令規章、計畫或辦法做出完善的規劃，其內容概略為學校校長的特教理念、服務熱誠與領導能力；訂定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計畫的

可行性；全盤規劃完整的特殊教育計畫；方案測驗能否找到真正的特殊需求學生等項目。

由此可知，學校在成立完整的資優教育方案行政支援與教學系統更顯重要。另外，研究也發現年紀輕的行政人員對方案持正面態度、年資較長的方案教師則對方案持正面態度，或許此研究結果可以做為學校辦理方案之參考。

參考文獻

- 王文科、蕭金土、張昇鵬和李乙明(民89)。《特殊教育指標》。輯於簡茂發和李琪明(編)，教育指標系統整合型研究子計劃一(整合規劃小組)，180-184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NSC89-2418-H-003-001-F16。
- 吳武典(民86)。Gardner與Sternberg智能建構模式的整合及人事智能之探討。《資優教育季刊》，65，1-7。
- 吳清山(民80)。《學校行政》。臺北：心理。
- 林坤燦(民87)。花蓮地區設有特殊教育班國小自我評鑑結果之比較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1，61-90。
- 洪榮照(民88)。特殊教育的管理與評鑑。《特殊教育論文集》。國立臺中師院特殊教育中心編印。289-318頁。
- 張昇鵬(民92)。我國特殊教育指標在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之比較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8，55-84。
- 教育部(民94)。《九十四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教育部編印。
- 郭靜姿(民92)。三十年資優學生的追蹤研究：發現與啓示。《資優教育季刊》，87，1-17。
- 黃政傑(民83)。《課程設計》。臺北市：東華書局。
- 謝建全(民84)。《高中數理資優教育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彰化師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外文部分：

- Renzulli, J. S.(1975). *A guidebook for evaluating programs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working draft)*. Ventura, CA.: Office of Ventura Coun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 Stufflebeam, D. L. (2004). *The CIPP Model for evaluation*. Presented at the 2003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Oregon Program Evaluators Network (Open). Retrieved 10 31, 2005, from <http://www.wmich.edu/evalctr/pubs/CIPP-ModelOregon10-03.pdf>
- Stufflebeam, D. L., & Shinkfield, A.G.(1985). *Systematic evaluation*. Boston: Kluwer- Nijhoff, 169-17.
- Tamsberg, M. S.(1987). *Gifted and talented program evaluation: The acquisition of research skills in grade 3-8*.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